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且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2017 年末 2,422,242,984 股变更为 2,420,422,284 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中分红股本基数进行调整,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即 2,420,422,284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838,005.56 元(税前)。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纳税为:应纳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于限售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81 元,如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

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若有问题请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部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迪马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号
债券代码:122386 债券简称:15 迪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2
回售简称:迪 15 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000,000 张(2,000,000 手)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10 日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迪马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本公司发行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迪马债”,债券代码:12238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将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的“15 迪马债”进行回售申报

登记,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迪马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0,000,000 张(2,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2018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将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 迪马债”持有人实施回售。

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15 迪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0 手)。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银金融”)拟向控股股东恒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投资”)购买其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6,022.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91 号的房产。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8,048,526.00 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仍属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及交付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五、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恒银投资购买其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6,022.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91 号的房产。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429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8,048,526.00 元。

恒银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恒银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浩然先生,公司董事长吴克先先生、江斐然先生均在恒银投资任职,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款(一)项、(二)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恒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江浩然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浩然、江斐然
公司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江浩然	10,000.00	80.00
2	江斐然	2,500.00	2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江浩然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出租商业用房(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开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类项目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银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29,502.58 万元,负债合计 13,027.27 万元,净资产 16,475.32 万元,营业收入 531.90 万元,净利润 281.30 万元(未经审计)。

恒银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46.43%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和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坐落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6,022.3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91 号的房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出具的《恒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地产转让为目的所涉及的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之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429 号),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9,440,000.00 元。上述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及成交价格情况如下:估价对象产权持有人为恒银投资,坐落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账面原值为 41,509,000.00 元,账面净值为 32,965,064.17 元,评估值为 69,440,000.00 元。

元,评估增值 36,474,935.83 元,增值率为 110.65%,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活跃,土地及资产价格上涨,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参考,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8,048,526.00 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甲方(收购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售方):恒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为满足甲方的生产经营需要,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向乙方收购上述资产。

3.甲方同意向乙方收购上述资产,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的目标资产为乙方拥有的下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附属物)的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6,022.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91 号。

(2)房屋所有权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8,724.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91 号。

4.甲方同意向乙方收购上述资产,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的目标资产为乙方拥有的下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附属物)的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6,022.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91 号。

(2)房屋所有权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7)幢,8,724.1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91 号。

5.双方同意根据截至基准日的目标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对应价,房产建筑面积 8,724.17 平方米,转让单价 7,800.00 元/平方米,该房产的交易对价为 68,048,526.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零肆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6.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将前述交易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二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 13,048,52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7.双方约定目标资产的交割相互给予积极配合,并尽最大努力使得目标资产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全部交割。

8.对于本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除非违约方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9.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该等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扩展业务规模,改善办公条件,公司购买了位于恒银金融科技园内部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本次交易对公司后续整体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吴克先先生、江斐然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江浩然先生、吴克先先生、江斐然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此次购买房产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改善办公条件,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经营能力,对公司后续整体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恒银投资所属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为 118.29 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9 月 23 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调整为 443.3 万股,并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4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5.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47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3.3 万股调减为 394.3 万股,同时,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2 名减少至 65 名。

6.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 6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数为 118.2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与相应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完成登记,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 7,343.82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343.82 万元。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7 年度,除 7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其余 6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达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王瑞军等 7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回购上述 7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 万股。上述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3.3 万股调减为 394.3 万股,同时,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2 名减少至 65 名。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65 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4.3 万股。根据公司层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上述 6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对应当期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 3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8.2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浩	董事、副总裁	26	7.8	1.98%	18.2
潘晓欣	董事	26	7.8	1.98%	18.2
王瑞军	董事、财务总监	26	7.8	1.98%	18.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 人)		316.3	94.89	24.00%	221.41
合计(65 人)		394.3	118.29	30.00%	276.01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 年 7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5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8.29 万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943,000	-1,46%	1,182,900	2.76%
无限售流通股	266,680,000	98.54%	267,862,900	98.98%
总股本	270,623,000	100%	270,623,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引力传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限已经届满,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引力传媒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0.2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23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83%。2018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8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0.52%。且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现新资产的注入,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业绩存在不稳定的情况,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各项日常经营情况正常,除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因公司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事

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五)经营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

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